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709,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4%,最高成交价为8.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564,873.68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0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15:00至2019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190,076,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4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89,992,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38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477,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为190,038,459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02%;反对票为37,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440,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492%;反对票为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508%;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未授予部分股份的减资公告》。

同意票为190,038,459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02%;反对票为37,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440,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492%;反对票为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508%;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票为190,038,459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02%;反对票为37,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440,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492%;反对票为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508%;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为190,003,759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19%;反对票为72,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81%;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405,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1015%;反对票为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98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股长龙律师、李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未授予部分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74万份;将回购用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601.9380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74万股及注销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810,606,519股变更为809,607,919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3月14日,每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证券部

联系人:赵迪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017925

传真号码:0755-86015117

电子邮箱:zhaodi@montnet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0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6年3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称,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期于2016年3月27日届满。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至今仍然未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推进缓慢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期应于2016年3月27日届满,由于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的函件,获悉袁明先生正在筹划的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且未完成,为保持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在公治理层面的专业性、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未立即换届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因此而延期。同时,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推动历时较长,且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使得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推进缓慢。

根据《公司法》规定,在换届改选董事、监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仍在依法依规有序运行,全体董事、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职,对公司在治理层面的专业性、连续性、稳定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你公司就本次换届工作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以及后续换届工作安排和预计完成时间。

回复:

针对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目前处于前期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搜寻和考察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的阶段,要完成本次换届工作,尚需继续推动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的搜寻、考察等工作,并履行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的提名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的后续安排,截至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换届工作安排及时间规划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直在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会结合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实际需求,充分征求公司股东方的意见,积极推动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在合适的时机启动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程序。

3、你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已于2年前届满,请自查至今尚未完成换届工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任期届满至今所作的决议是否有效及合规、履行的权利义务是否已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及期限。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延期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情况

《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经公司自查,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3月27日届满,应当进行换届改选。

(二)本次延期换届的原因

由于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的函件,获悉袁明先生正在筹划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且未完成,为保持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层面的专业性、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未立即换届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因此而延期。

二、本次延期换届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章程有关董事的义务,适用于监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目任期届满至今,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正常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不存在因延期换届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

本公司认为,公司因故未及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由原董事、监事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三、董事会、监事会在任期届满至今所作的决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述条款,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即合法有效;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并不因任期届满的原董事、原监事继续履职而受到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在任期届满至今所作的决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且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及期限的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陈泳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吴尚岗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徐泽敏先生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单位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吴尚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会议同意提名吴尚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吴尚岗先生在任职公司非职工监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9日

附件:

吴尚岗先生简历

吴尚岗,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198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3年4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部长、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吴尚岗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文毅、刘恩奇、尉安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二)2019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和类别

2019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预计额度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1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63亿元。2018年末,资金融入余额为0,拆出资金余额为0。	2019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6.3亿元。
2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额度预计3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5亿元。2018年末,资金融入余额为0,拆出资金余额为0。	2019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1亿元。
3	国际金融公司(IFC)	2018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额度预计15亿元或等值外币。2018年末,资金融入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	2019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亿元或等值外币。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额度预计20亿元。2018年末,资金融入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	2019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2月,在原南京市39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7年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009。

截至2018年9月末,南京银行注册资本84.82亿元,资产总额12,170.97亿元,存款总额7,603.14亿元,贷款总额4,669.40亿元,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101.3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4亿元,不良贷款率0.89%,拨备覆盖率442.75%。

2. 关联关系

南京银行为持股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持股比例为21.09%。

3. 2018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18年公司对南京银行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额度8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6.3亿元。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交易业务余额为零。

4. 2019年度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9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6.3亿元。

(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截至2017年末,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资产总额104.30亿元,净资产13.57亿元。

2.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的控股股东。

3. 2018年度关联关系开展情况

2018年公司对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额度3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5亿元。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交易业务余额为零。

4. 2019年度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9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1亿元。

(三)国际金融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1956年,总部设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是一家根据其成员国订立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成立的国际组织。

截至2017年6月末,IFC注册资本25.66亿美元,总资产922.54亿美元,归属于IFC的净收入为14.18亿美元。

2. 关联关系

IFC为持股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持股比例为6.7%。

3. 2018年度关联关系开展情况

2018年公司对IFC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2018年12月末,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

4. 2019年度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9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

(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成立于2007年1月,是由江苏省内十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19。

截至2018年9月末,江苏银行注册资本115.44亿元,资产总额19,393.39亿元,存款总额8,824.07亿元,贷款总额8,824.07亿元,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113.6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8亿元,不良贷款率1.39%,拨备覆盖率185.04%。

2.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杜文毅担任江苏银行董事。

3. 2018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18年公司对江苏银行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额度20亿元。截至2018年12月末,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12亿元。

4. 2019年度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9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5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月 2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杜文毅、刘恩奇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熊先根、尉安宁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风险政策》的议案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与2018年度全面现场检查的要求,会议同意通过公司制订的《2019年度风险政策》,其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方法,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及机构变更等内容。该政策是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补充,是公司实施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等的纲领性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9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与2018年度全面现场检查的要求,会议同意通过公司制订的《2019年度风险偏好》,主要内容包括背景、概念和涵义、目标等八个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9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6.3亿元,关联董事刘恩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1亿元,关联董事杜文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与国际金融公司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关联董事尉安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5亿元,关联董事杜文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的变化,提高决策效率,会议同意授予董事长相应权限。授权期限为:本决议作出之日起2年。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在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应持续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吉林先生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原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饶建辉先生退休,辞去公司非职工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单位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吉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会议同意提名吉林先生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吉林先生在任职公司非职工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吉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发行“2018年第二期租赁资产证券化(绿色)”自持比例的议案

根据评级公司对资产池的分层结果,会议同意公司自持“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租赁资产证券化(绿色)”中30%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附件:

吉林先生简历

吉林,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会长、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理事、江苏泰高高速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曾担任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8年11月曾担任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职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吉林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7日-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635,963,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02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27,580,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9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8,383,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5,016,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510%;反对947,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5,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4.5526%;反对947,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4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陕西宝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5,016,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510%;反对947,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5,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4.5526%;反对947,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4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隆陈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